

亚当先被造——这意味着.....¹

© 玛格丽特·莫茨科 (Margaret Mowczko) 2017, Home - Marg Mowczko, 经许可译出

长子权与父权制

昨天我和一位年轻人交谈，谈话中他表示，他相信圣经教导“只要我们还在地上，就要实行一种温和的父权制”。他相信这种“温和的父权制”的一个原因是，他把长子继承的规矩看作神为社会所定计划的一部分，而亚当因为先于夏娃被造，就被视为这方面的典范。

根据《韦氏词典》(Merriam-Webster Dictionary)，"长子权" (Primogenitur, 长子继承制²) 可以有两种含义。它可以简单地指 (1) "作同一父母所生子女中头生者的状态"，其含义各有不同；也可以指 (2) "归于长子的一种排他性继承权"。按照第一个定义，亚当和夏娃可以被理解为同一位父或母——也就是神——的儿女，而亚当是头生的 (路加福音 3:38；参见哥林多前书 11:12)。

创世记第2章和提摩太前书 2:13 (这是对创世记第2章的概括) 告诉我们，亚当 (或 ha'adam) 是先被造的，夏娃是后被造的。但是这些经文是否表明，这个先后顺序意义重大，并且是神为构建人际关系所定计划的一部分？**它们是否表明存在一种持续的模式，即长子身份，或者说男人居先、女人居次的优先地位？** 这些经文是否以某种方式规定了唯独男性的权柄或一种温和的父权制？它们是否暗示亚当拥有一种把夏娃排除在外的"排他性继承权"？

长子权论证行不通的5个理由

把基督徒中的父权制与创世记中的长子继承制联系在一起，问题重重。以下是它行不通的五个理由。

1. 经过创世记 2:21-22 所描述的那场"手术"之后，伊甸园中的第一个人已经与神最初造他时不同了。从他身体里取出了一部分或一侧³，他的一部分如今缺失了，成为女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从亚当 (或 ha'adam) 身上转移到夏娃身上的这一重要身体部分，使"男人居先、女人居次"的观念变得不那么明确、也不那么具有决定性。
2. 长子权涉及出生的顺序，但亚当和夏娃都不是生出来的；他们都是神创造的。没有任何一节圣经说亚当是"头生的"。
3. 长子继承的习俗是许多古代社会——包括以色列社会——的一部分，但它只涉及儿子，不涉及女儿，也不涉及妇女。
4. 许多著名的圣经家庭并没有遵行这个习俗。

辛西娅·韦斯特法尔 (Cynthia Westfall) 就这第四点写道：

在整个创世记的叙事中，从一开始就很清楚：先出生或先来的那一位，未必拥有权柄。兄弟之间的长子继承制一再被打破，因此不能以亚当是先"生"的为由，援引创世记来论证男性的权柄。该隐先出生，但亚伯蒙了神的悦纳。以扫先出生，但神拣选了雅各。流便先出生，但基督的世系是

经由犹大而来，而约瑟拯救了全家，并掌管了他们。玛拿西是约瑟的长子，但雅各把右手按在以法莲的头上，表示他将来要更大。

旧约其他书卷也表明，神赐给弟弟们比他们的兄长更大的权柄。例如，摩西比他的哥哥亚伦拥有更大的权柄；大卫是耶西最小的儿子，却被神拣选作以色列的王；所罗门继承了大卫的王位，尽管他不是大卫的长子。

以色列人既没有严格地、也没有普遍地遵行长子继承的习俗。更重要的是，神在一些重要的事例中并不理会这个习俗。而且在出埃及记 4:22，他用比喻的方式称整个以色列民族（而不只是男人）为他的长子。

5. 重要的是，在新创造中，长子权的观念在耶稣的跟随者当中没有地位。相反，耶稣教导说，在他的国度里，“那在后的将要在前，在前的将要在后了”（马太福音 20:16）。他还教导了其他类似的、反文化的、使人平等的原则。

长子继承制与耶稣

在我们所属的神国度里，唯一能够主张长子名分的，是耶稣自己。韦斯特法尔指出，对我们这些在基督里的人来说，“耶稣是我们众人中的长子”（罗马书 8:29；歌罗西书 1:15、18），而这一真理“使他的跟随者之间的关系变得相对化”。**换句话说，耶稣的跟随者之间是平等的，因为我们不论性别，都要效法我们大哥的模样。**

长子继承制既不是神在社会中设立的一种动态关系，也不是耶稣所认可的。⁴ 此外，保罗还驳斥了“男人仅仅因为亚当先被造就拥有特殊地位或特权”的观念。在哥林多前书 11:12，保罗教导说，虽然第一个女人是从第一个男人而出，但其他每个男人都是由女人所生。他接着说：“但万有都是出乎神。”男人和女人最终都以神为他们的源头。**这里没有性别之间的差异，而是两性之间的相互依存。**

哥林多前书 11:11-12 然而在主里，女也不是无男，男也不是无女。因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亚当），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该隐及以后的人）；但万有都是出乎神。

男人既不比他们的姐妹拥有更高的权柄，也不拥有更好的产业。相反，我们都要分享一份奇妙的基业（以弗所书 1:21-22）。基督徒男人和女人是同为后嗣的，丝毫没有长子继承制的迹象，[5] 我们甚至与我们的哥哥耶稣同作后嗣（罗马书 8:16-17）！

关于新约以及我们在基督里之新造的惊人神学真理，直接影响着我们当下在耶稣跟随者群体内的关系。**在这个群体——教会——里，不应当有任何形式的性别等级或父权制的立足之地。**

罗伯茨（B.T. Roberts）对“女人在男人之后居于第二位”作了如下评论：

[有些人]极力主张，圣经把女人描绘为低于男人并服从于男人；因此不应允许她在教会或国家中占据与他平等的地位。作为证据，他们援引女人是最后被造的这一事实。但如果这能证明什么的话，那就是她的优越。因为创造之工是按照由低到高的规律次序进行的。

罗伯茨（B.T. Roberts），Frauen ordinieren [按立妇女]（1891）

注释

1. https://margmowczko.com/adam-created-first/?fbclid=IwAR0jZpEEtawRIkkZdXp1pb7hl4Q4lBz_6YpXyrqo4-EwgJjQd3Jdxuogc-8
2. 在专业术语中，长子继承制 (Primogenitur) 是指这样一种继承顺序：只有头生的孩子继承已故者的遗产并承袭其法律地位，而其弟妹则不予考虑。头生孩子的继承人和法律承袭人，又是他自己头生的孩子。维基百科
3. 在创世记第2章中传统上译为"肋骨"的希伯来词 tsela，通常的意思是"一侧"。(参见此处。) 约翰·沃尔顿 (John H. Walton) 解释说，如果我们看看 tsela 这个词在希伯来圣经其他地方是如何使用的，"我们就必须得出结论：神取了亚当的一侧——这很可能意味着他把亚当切成两半，用其中一侧造了女人。" Walton, *The Lost World of Adam and Eve*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2015), 78.
4. **耶稣从未提到过任何诸如男人居先、女人居次的创造秩序之类的东西。在福音书中，他引用的是创世记第1章，那里说男人和女人是同时被造的。例如在马太福音 19:4，耶稣问法利赛人："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耶稣也引用了创世记第2章："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耶稣教导的是婚姻中的合一（也就是成为一体）；他并没有教导婚姻中存在或应当存在男性的权柄或性别等级（马太福音 19:5-6）。**